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18〕20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“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”之《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实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,推进创新强省建设,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,特制订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坚定不移沿着“八八战略”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,聚焦聚力高质量、竞争力、现代化,以重大创新为牵引、以数字经济为核心、以“双创”生态为关键、以大湾区为主战场、以平台项目为抓手,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,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。力争到 2022 年,创新实力显著提升,新经济成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,建设全国新动能培育先行区,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。到 2035 年,形成若干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,成为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高地。

(一)建设全国新动能培育先行区。到 2022 年,新经济增加值达到 2.5 万亿元,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% 以上;“两化”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100 以上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7% 左右,形成大企业“顶天立地”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“铺天盖地”的发展格局。

(二)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。到 2022 年,全社会研发

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.8% 以上,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8%;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和科创平台,重点领域创新水平居世界前列,构建起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实施科技能力突破工程。

1. 推进之江实验室建设。聚焦未来网络计算、泛化人工智能、泛在信息安全、无障感知互联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等方向,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技术成果。到 2022 年,网络信息、人工智能相关理论和技术取得重要成果,科技创新能力进入全球前列,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科学研究中心,争创国家实验室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,杭州市政府)

2. 推进大科学装置建设。推进国家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建设工作,谋划启动新的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项目。到 2022 年,力争建成 2 个大科学装置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3. 推进名校大院建设。支持浙江大学等加快“双一流”(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)建设,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,实施重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工程,在四大都市区建设高水平、国际化的大院名校集聚区。到 2022 年,力争新引进 20 所国内外著名高校,新增建设 10 家世界一流的科研院所。(责任单位: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

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4. 加快产业创新能力建设。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等领域创新能力建设,不断提高科技公共服务能力。到 2022 年,通过省市县联动,力争建成 1 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1 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3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)

5. 促进国际科技合作。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,探索建立二十国集团(G20)国际技术转移中心。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,鼓励园区、企业、高校院所等牵头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、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、海外研发中心等载体。到 2022 年,力争建成 40 家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载体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)

6.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。实施信息科学等前沿领域 3 个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,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,推进项目成果转化。实施新一代信息网络等 15 个重大科技攻关专项,形成一批核心关键技术,开发一批重大战略新产品。实施移动互联技术示范应用等 7 个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,建立 100 个科技产业化应用示范点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 1 重大科技专项

3 个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:信息科学领域部署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、大数据计算两个方向;材料科学领域部署传感材料与器件、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两个方向;生命科学领域部署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、作物品质形成和抗病毒研究三个方向。

15 个重大科技攻关专项:人工智能及产业化、新一代集成电路关键技术及高端芯片、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测控部件、增材制造(3D 打印)材料及控制部件、石墨烯应用及高性能产品、新型激光发生器与应用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、重大高发疾病精准医疗与新药创制、高端医疗装备与器械、智能农业装备、超大型船舶设计与制造、农业新品种选育、安全生态“三药”创制、渔场修复与海洋蓝色粮仓、健康营养食品制造与安全。

7 个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:基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升级版/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(4G+/5G)的移动互联技术示范应用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、大数据智能示范应用、大功率新能源发电装备开发与示范应用、特色制造业智能制造示范应用、环保治理技术与装备示范应用、高效安全生态种养殖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。

(二) 实施新经济领跑工程。

1. 主攻数字经济。加快 5G、物联网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(IPv6)等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我省试验与推广建设,深入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,实施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专项,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建设国际领先的数字经济中心。到 2022 年,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10000 亿元。(责任单位:省经信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2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

大数据:开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、分析、可视化等软件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、大数据一体机等,丰富大数据应用终端设备和服务产品。

新一代人工智能:加快启动人工智能重大基础理论研究专项,超前布局类脑智能计算等基础研究,突破智能软硬件技术,加快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、智慧农业和消费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。

5G 移动通信:推动5G技术研发,大力发展基于5G的移动智能终端、射频前端芯片、传输设备、光纤光缆等。

物联网:重点突破传感芯片、通信网络、终端设备、应用平台等关键技术,增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,带动数字安防、车联网等发展。

机器人:突破高精密减速器、高性能传感器、高档伺服电机、智能数控系统等关键技术,加快发展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。

集成电路:重点发展专用集成电路设计、制造、封装测试和配套产业,发展砷化镓/氮化镓有源射频集成电路,引进发展大尺寸生产线。

虚拟现实:加快发展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/混合现实(VR/AR/MR)技术,重点支持虚拟显示器件、光学器件、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、开发引擎等产品。

区块链:研发区块链底层技术、共识算法硬件、应用技术、应用服务等,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。

高端软件:支持基础软件、嵌入式软件快速发展,推动工业控制、信息安全、医疗卫生等行业软件向高端化、国际化发展。

数字海洋:大力发展海洋电子、海洋大数据、海洋通信等,构建海洋与渔业海陆通信网络及海洋与渔业一体化数据库。

数字文化:加强数字技术研发,重点发展数字生产技术、数字传播技术,加快发展网络文学、网络影视、动漫游戏、数字音乐、数字电视、数字教育等产业。

2. 做强生物经济。实施生物经济发展专项,加快基因工程等生物技术应用,加大生物产品开发,扶持评价检测、安全测试等公共技术平台建设,打造全国生物经济强省和健康产业大省。到2022年,力争全省生物经济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厅、省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3 生物经济发展重点领域

原创新药:加快发展创新化学药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疫苗、生化试剂和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。

高端医疗装备:高精尖大型医疗设备、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、先进治疗性设备等先进医疗器械,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医疗器械发展。

植(介)入产品:加快植入型心律转复除颤器、可降解血管支架、人工瓣膜、骨及周围神经等修复材料、人工关节、人工角膜、人工晶体、人工耳蜗等植(介)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。

智能诊疗:加快突破可穿戴智能医疗设备,发展智能医疗设备、软件、配套试剂和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平台,打造智慧医疗新业态。

精准医疗:利用基因测序、影像、大数据分析等手段,在产前胎儿罕见病筛查、肿瘤、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的预防、诊断和治疗。

生物农业:推进生物种业、生物农药、生物兽药、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。

生物制造: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,推动生物基材料、生物基化学品、新型发酵产品等规模化生产与应用。

3. 壮大绿色低碳经济。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,推进5G车联网智能交通示范应用基地建设,率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开发试验和应用推广。加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研发投入力度,加强核心技术攻关,提高装备成套化和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程度,推动先进技术、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。到2022年,全省绿色低碳经济增加值达到4000亿元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环保厅、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4 绿色低碳经济发展重点领域

智能网联汽车:突破无人驾驶、汽车智能控制、容错控制等核心技术;开发车载互联系统、人机交互系统、安全防护系统、信息娱乐系统等核心系统;开展车辆分时租赁、车辆性能监测、云服务等车网融合新技术创新;研发车速高、续航里程长的新能源汽车。

新能源:发展高密度高可靠性动力电池、氢燃料电池;突破大规模储能、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、新一代光伏、氢能等产业核心技术,创新能源互联网技术;发展生物能源装备、海上风力发电机组、潮流能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、核岛蒸发器等核电关键部件。

节能环保:重点发展大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控设备、水污染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装备,节能电机、余热余压回收装备、节能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、高效节能照明等领域。

4. 培育重量级未来产业。聚焦更具前瞻性的航空航天等重量级未来产业,加大力度引进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,积极抢占发展制高点。到2022年,全省未来产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5 重量级未来产业发展重点领域

航空航天:加快发展大型干线飞机、通用飞机、无人机、先进航空电子、航空新材料等,推进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、北斗导航等卫星遥感推广应用,开发应用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相关产品。

量子信息:重点突破量子通信、量子计算、量子传感和测量等技术领域,发展量子通信干线建设和运营、干线网络防火墙和入侵防御系统(IPS)设备、量子通信设备等。

柔性电子:重点发展柔性新型显示、柔性传感、柔性固体器件等。

前沿新材料:加快发展石墨烯、增材制造、超导材料、先进高分子材料、高端结构材料等。

5. 发展金融科技。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创新,广泛应用于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支付清算、交易结算、财富管理等金融领域,创造新的业务模式、应用、流程或产品。打造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,支持发展新金融业态。探索完善监管方式,加强金融科技监管。(责任单位:省金融办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商务厅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监局、浙江证监局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6 金融科技发展重点领域

金融科技应用:运用信息科技加快升级金融基础设施,推进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技术在交付、交易、结算、风控等方面的广泛应用,有效提高开户和支付效率,优化贷款业务流程,创新交易撮合和登记结算等新业务模式,增强风险控制。

新金融业态:支持发展互联网金融、移动支付、消费金融、供应链金融、区块链金融、智能投顾、私募金融、绿色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。

金融科技监管: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的有效监管方法,发展监管科技,探索开展监管沙盒试点,提升监管能力。

6. 发展高技术服务业。围绕研发设计等领域,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技术服务企业,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,建设或开放一批公共测试平台、软件平台、资源信息库。到2022年,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000亿元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质监局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专栏7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

研发设计服务:鼓励发展服务外包、工业设计、创意设计服务,引进培育各类研发中心、设计机构等,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。

检验检测服务:加速质量和安全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机构发展,引进培育国际知名和民族品牌检验检测机构,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(浙江)建设。

知识产权服务:发展知识产权咨询、检索、分析、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,培育评估、交易、转化、托管等增值服务。

科技中介服务:发展技术咨询、融资租赁、科技经纪、科技代理以及相关法律、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商务等服务。

(三) 实施新模式推广应用工程。

1. 深化“互联网+”行动。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”行动,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、企业上云、智能制造、城市大脑等一批“互联网+”重大专项,在全国率先推进5G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领域结合的应用试点,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技术与应用中心。到2022年,培育形成20个以上“互联网+”示范园区。(责任单位:省经信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委网信办等)

2. 打造世界电子贸易(eWTP)商务平台。推进eWTP杭州实验区建设,推动eWTP秘书处落户杭州,孵化世界电子贸易合作机制,建设多方参与的eWTP,加快与eWTP其他试点国家和地区在贸易便利化、信息共享、单证互认等领域进行探索实践,建立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国际贸易新模式,助力打造新型贸易中心。(责任

单位:省商务厅)

3. 促进新消费发展。增强旅游、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等中高端服务供给,升级和扩大信息消费、体验消费、创意消费,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等新零售模式,培育和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。(责任单位: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委、省发展改革委)

4. 推进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。积极争取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,开展省级试点示范建设,推进供应链在农业、制造业、流通等重点领域应用。到 2022 年,培育 20 家国内领先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龙头企业,争创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。(责任单位: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)

5. 打造共享经济平台。建设科研仪器、知识技能等创新能力共享平台,建设生产设备使用、生产资源开放、分散产能整合等生产能力共享平台,建设交通出行、文化教育、健康医疗等生活资源共享平台。到 2022 年,建成 25 个国内知名、行业领先的共享经济平台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)

6. 加速军民深度融合。加快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,布局一批重大军民融合项目,培育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企业。到 2022 年,建成 24 个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,建设 50 个省级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基地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军区、省委网信办)

(四) 实施科创平台建设工程。

1. 建设科创大走廊。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,到 2022 年,力争集聚科研院所、科创团队各 100 家,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,打造全球领先的“互联网+”科技创新高地。推动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,打造全球智造创新高地。推进嘉兴沪杭嘉 G60 科创走廊建设,深化与上海重大创新平台及科研机构战略合作,共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,杭州市、宁波市、嘉兴市政府)

2.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。加快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市域全覆盖,建设综合创新能力全国领先、数字经济全球领先的杭州“硅谷”。强化宁波、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能级,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,辐射带动台州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3. 建设中心城市科技城。重点推进杭州未来科技城等建设,支持台州科技城、湖州科技城等其他设区市科技城建设。到 2022 年,力争实现设区市科技城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:有关设区市政府,省科技厅)

专栏8 重点建设科技城发展导向

杭州未来科技城: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大健康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科技服务业,打造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创新示范区、高端人才资本集聚区、新兴产业发展源头区、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。

青山湖科技城: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四大主导产业,建设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的科技资源集聚区、技术创新源头区、高新企业孵化区、低碳经济示范区。

宁波新材料科技城:主攻前沿新材料、磁性材料、高性能金属材料、合成新材料,建设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创新中心和宁波创新驱动先行区、新兴产业引领区、高端人才集聚区、生态智慧新城区。

嘉兴科技城:主攻网络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,打造全国知名的省校(院地)合作示范区、接轨上海先行区、科技改革试验区、成果转化孵化区和信息经济集聚区。

中国(舟山)海洋科学城:重点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服务、海洋通信、海洋大数据、海洋电子商务、海洋文化创意等,建设我国最具创新力的海洋科技产业集聚地、海洋大数据产业发源地、海洋卫星通信产业应用先行示范区。

温州浙南科技城:重点发展激光与光电、新材料和生命健康主导产业,培育新能源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兴产业,建设浙南创新驱动新载体、温商“二次创业”全球新高地、科技金融改革先行区、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金华科技城: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与数字经济产业、科研服务产业,建设金义科创走廊的关键节点,引领浙闽赣皖四省九市的科技高地和高端制造业集聚中心。

4.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。支持杭州、宁波国家高新区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高科技园区,加快绍兴、温州、衢州、萧山临江、嘉兴秀洲和湖州莫干山等国家高新区提升创新能级,推进台州、舟山、金华等省级高新园区升级国家高新区,鼓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。到2022年,力争实现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,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大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覆盖。

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5. 建设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。进一步探索和推广“双创”经验,深化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建设,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向“双创”示范基地集聚,强化示范基地的功能集成。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,优化“双创”生态环境。到 2022 年,力争新建 20 个省级以上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)

6. 建设高新技术特色小镇。进一步加强对省级建设和培育类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的指导与服务,建成一批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特色小镇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(五) 实施创新型培育工程。

1. 培育千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。精选一批致力于发展新经济、营业收入可达千亿级规模的大企业,作为重点培育企业。支持培育企业开展科技创新、资本运作、跨境投资,鼓励企业扩大规模,提升国际竞争力,带动产业链创新发展。到 2022 年,力争培育 10 家千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。(责任单位:省经信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)

2. 培育独角兽企业。聚焦数字经济、生物经济、绿色低碳经济、未来产业、金融科技、高技术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,加快独角兽企业生态圈建设。选择一批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,加大政策力度,促进独角兽企业快速成长。到 2022 年,独角兽企业达到 50 家。(责任单位:省经信委、省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

省科技厅)

3.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“百企创强”培育专项行动,加大研发平台建设、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支持力度,促进企业成长壮大。到 2022 年,力争培育 100 家以上浙江品牌创新型领军企业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)

4. 扶持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发展。滚动实施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,开展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,推进科技企业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”梯次培育。到 2022 年,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分别达到 1.6 万家和 6 万家,八大万亿产业领域新增小微企业 20 万家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、省工商局、省经信委)

(六) 实施“双创”环境优化工程。

1.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,推广前期试点经验,谋划实施新改革项目,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持续优化融资结构,积极实施“凤凰行动”计划,形成企业成长—企业上市—并购重组的发展格局。支持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例,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。(责任单位:省金融办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浙江保监局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2. 完善人力资本服务。培育专业化、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、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,规范发展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、人力资源培训等服务。支持中

心城市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,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便利化措施。到 2022 年,建成 3 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(责任单位:省人社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外侨办,有关设区市政府)

3.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提升发展“互联网+”浙江科技大市场,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,打造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。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,在数字经济、生物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试点。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,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。到 2022 年,每年推动 1000 项授权发明专利实施产业化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〔省知识产权局〕)

4. 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。全面打破信息孤岛,完善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,建设数字型政府。引导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采集并开放数据。促进政企数据融合,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开发和增值利用。(责任单位:省数据管理中心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)

5. 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广应用,实现企业登记“零上门”。实施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,探索部门协同监管,强化信用监管、事中事后监管。(责任单位:省工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。建立健全推进新动能培育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,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级相关单位发挥统筹

协调作用和谋划推进作用,加强规划编制、政策制定、指导服务等。各地要建设相应工作协调机制,形成推进新动能培育发展工作的合力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等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)

(二)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优化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,加大对重大科技能力、科创平台建设等新动能项目的支持力度。引导省、市政府产业基金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相关专项子基金,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领域产业项目。加强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,符合条件的项目,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享受相关政策。建立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计划,加大政府首购、订购力度。(责任单位: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环保厅等,各设区市政府)

(三)抓好重点项目建设。实施精准招商,完善招商目录,绘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全景图,建立招商数据库,在大项目、好项目招引上取得实效。强化重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服务,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效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等)

(四)完善工作推进和评价体系。制定新动能培育发展年度实施计划,明确年度任务、工作进度。加强新旧动能转换的现状监测和成效总结,强化“三新”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,促进数据搜集、处理、发布和共享工作。加强工作督查,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统计局)

(五)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加强对新动能培育发展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,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。积极举办项目推介会、创新创业活动等活动,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(责任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
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14日印发

